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询问通知书

津东疆市监询通〔2023〕4号

王柳钦：

为调查了解建信联资（天津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一案，请于2023年11月8日14时00分前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东疆商务中心A2楼6层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设立建信联资（天津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 曹利 、 于宝鑫

联系电话： 25603983

2023年1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